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学字（2020）65号

关于给予 MOHAMMAD DADRAS JEDDI PISHKHANI 等六名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MOHAMMAD DADRAS JEDDI PISHKHANI，男，国籍：伊朗，就读于信息科学技术学院，2017级CSC中国政府奖学金博士留学生，学号：BL17023006。2019年9月1日至9月23日，该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，未经批准擅自离校，与国际学院联系中存在欺瞒行为，至今逾期未归。

RANA MUHAMMAD NAEEM，男，国籍：巴基斯坦，就读于管理学院，2018级CAS-TWAS院长奖学金博士留学生，学号：BL18204003。2019年4月1日至7月13日，该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返回巴基斯坦。该生离校前虽跟导师打过招呼，却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，擅自离校超过三个月。

MUHAMMAD IMRAN KHAN, 男, 国籍: 巴基斯坦, 就读于生命科学学院, 2015级CSC中国政府奖学金博士研究生, 学号: BL15008019。2018年11月24日至12月28日, 该生未经其导师和国际学院同意, 擅自离校返回巴基斯坦超过一个月。后经各方沟通, 决定给予该生书面警告处分, 当时该生保证按时去实验室, 达到导师及实验室的科研要求, 按期毕业。但之后该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或休学手续, 无故不开展科研工作已超过一个月。

HOUDA MRIBAH, 女, 国籍: 突尼斯, 就读于管理学院, 2016级CAS-TWAS院长奖学金博士研究生, 学号: BL16204016。该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或休学手续, 2019年秋季学期未返校注册。该生无故不返校、不开展科研工作已超过一个月。

PONOMAREV ROMAN, 男, 国籍: 哈萨克斯坦, 就读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, 2018级CSC中国政府奖学金硕士研究生, 学号: SL18215005。该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或休学手续, 自2019年7月起无故连续两个多月未去实验室开展科研项目, 电话和邮件均联系不上。

THUY DUONG TRAN, 女, 国籍: 越南, 就读于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, 2016级CAS-TWAS院长奖学金博士研究生, 学号: BL16025001。该生未办理任何请假或休学手续, 于2019年春季学期和2019年秋季学期未返校注册。该生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基本没有参与过任何科研活动, 超过半年, 情节恶劣。

MOHAMMAD DADRAS JEDDI PISHKHANI 等六名学生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。依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二条和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二

十六条“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者请假逾期不归,连续1~3天的,给予通报批评;连续4~5天的,给予警告处分;连续6~7天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连续8~9天的给予记过处分;连续10天以上的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”的规定,经2020年1月5日校长工作会议研究,决定给予MOHAMMAD DADRAS JEDDI PISHKHANI严重警告处分(处分期6个月,自2019年10月10日起开始计算),处分期满后,可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;给予RANA MUHAMMAD NAEEM严重警告处分(处分期6个月,自2019年10月15日起开始计算),处分期满后,可由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;给予MUHAMMAD IMRAN KHAN留校察看处分(处分期一年,自处分决定书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);给予HOUDA MRIBAH、PONOMAREV ROMAN、THUY DUONG TRAN三名学生开除学籍处分。

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“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以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》,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”的规定,MOHAMMAD DADRAS JEDDI PISHKHANI等六名学生如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以在接到处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